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56.htm

第二章 收案与结案 第一节 收案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人的委托，或者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或担任辩护人；可以接受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指派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可以接受刑事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申诉案件的代理人；可以接受被不起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委托，指派律师代为申诉；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作出不立案或撤销条件的决定后，可以接受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委托，指派律师代为申诉或起诉。 第十一条 律师收案应符合下列条件：（一）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须在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二）担任辩护人，须在犯罪嫌疑人已被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或者被告人已被提起公诉或者自诉案件被受理之后；（三）担任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须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四）担任自诉案件的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的诉讼代理人，可以随时接受委托；（五）担任二审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须在一审判决宣告以后；（六）担任申诉案件的代理人须在人民法院的判决、

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不起诉的决定作出之后；（七）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在侦查阶段聘请律师的当事人须取得侦查机关的批准；（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属或者其他人为委托的，须在会见时得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确认。

第十二条 律师受理刑事案件，可以在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申诉各阶段分别办理委托手续，也可以一次性签订委托协议，但应分阶段签署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律师受理案件须办理以下手续：（一）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委托协议》一式二份，一份交委托人，一份由律师事务所存档；（二）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办案机关，一份由承办律师存档，一份交委托人保存；（三）开具律师事务所信函，由律师交办案机关。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应办理收案登记，编号后建立卷宗。

第十五条 对于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当事人，律师事务所可以指派律师承办，但须按本规范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第十六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或者委托人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律师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律师由于以上事由解除委托关系，应经律师事务所主任或主任授权的负责人同意，并记录在卷。

第二节 结案

第十七条 律师承办刑事业务结案时，应写出办案总结，整理案卷归档。

第十八条 办案中提前解除委托关系的，律师应写出办案总结，说明原因，并附上相关手续，整理案卷归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